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2年度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先明、杨 勇、伍志旭

2013年3月7日